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


www.gov.cn

第 15 号

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已于2020年11月5日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生态环境部部长	黄润秋	发展改革委主任	何立峰
公安部部长	赵克志	交通运输部部长	李小鹏
卫生健康委主任	马晓伟		

2020年11月25日

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年版）

第一章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

本名录。

（一）具有毒性、腐蚀性、易燃性、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多种危险特性；

的；

（一）不危险具有危险特性，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，需要

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。

第三条 列入本名录附录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》中的危险废物，在所列的豁免环节，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，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。

第四条 危险废物与其他物质混合后的固体废物，以及

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中未列入的危险废物，其危险特性符合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》规定的，属于危险废物。

第五条 本名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：

（一）废物类别，是在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公约》（以下简称《巴塞尔公约》）划定的类别基础上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的分类。

（二）行业来源，是指危险废物的产生行业。

（三）废物代码，是指危险废物的唯一代码，为8位数，其中前2位为危险废物产生行业代码（依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确定），第4-6

位为危险废物代码，第7-8位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。

（四）危险特性，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（Toxicity,T）、腐蚀性（Corrosivity,C）、易燃性（Ignitability,I）、反应性（Reactivity,R）和感染性（Infectivity,In）。

第六条 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。

属于危险废物，应当根据其危险特性，按照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》进行鉴别。

《GB 19093-2003》中规定的危险特性鉴别标准，进行鉴别。

危险特性的，不属于危险废物。





主办单位：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：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

版权所有：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：中国政府网.政务



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

